

宜蘭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5 年 10 月 14 日	發布補選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li> <li>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五結鄉公所。</li> <li>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5 年 10 月 21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</li> <li>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</li> <li>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</li> <li>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</li> <li>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li> <li>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</li> <li>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3	105 年 10 月 24 日前	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	投票日 15 日前	發布公告。	縣選舉委員 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30 條第 1 項。
4	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	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	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 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者，不予受理。 3 於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 登記。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 察。	縣選舉委員 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細則 第 14 條第 5 款、 第 15 條。
5	105 年 10 月 26 日	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 政黨撤回 其推薦截 止	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26 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 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政黨圖記之 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鄉公所 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縣選舉委員 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6	105 年 10 月 29 日前	通知候選 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 政黨推薦 投（開） 票所監察 員	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 3 日 內	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（10 月 29 日前）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 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 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 鄉公所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 件截止時間以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	鄉公所	投（開）票所監 察員推薦及服務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。
7	105 年 11 月 6 日前	完成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遴報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統計表及 名冊		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(6)日前遴報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 察員、警衛等名冊及統計表函送縣選舉委 員會遴派。	縣選舉委員 會、鄉選務作 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58 條、59 條，細則第 36 條
8	105 年 11 月 6 日	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	投票日前 20 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 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6)日編造完成。	縣選舉委員 會、鄉戶政事 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，細則第 9 條、 第 10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日					
<b>9</b>	105 年 11 月 9 日前	函報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鄉公所函報候選人登記冊 3 份, 及各項表件, 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<b>10</b>	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 15 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, 公告閱覽 3 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, 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<b>11</b>	105 年 11 月 11 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, 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,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, 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, 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<b>12</b>	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, 鄉公所應將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, 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鄉公所、鄉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, 細則第 11 條。
<b>13</b>	105 年 11 月 15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, 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, 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, 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, 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, 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, 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, 其號次為 1 號, 免辦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,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抽籤。		
14	105年11月15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鄉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。
15	105年11月18日前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		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指揮、監督鄉公所辦理相關事務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。
16	105年11月20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年月日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、職業、住址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.函送縣選舉委員會 30 份。	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7	105年11月20日	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（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）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（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）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鄉選務作業中心。 3 縣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8	105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	辦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	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縣選舉委員會排定之地點、時間及程序，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場地準備、管理維護、通知候選人等事項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9	105	公告選舉	投票日 3	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年 11 月 22 日	人人數	日前		會	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<b>20</b>	105 年 11 月 23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3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3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<b>21</b>	105 年 11 月 24 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選務作業中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<b>22</b>	105 年 11 月 25 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 1 日前	1 鄉公所於本(25)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鄉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41 條。
<b>23</b>	105 年 11 月 26 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	
24	105 年 11 月 28 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8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之抽籤，並指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5	105 年 11 月 28 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等	投票日後 4 日內	鄉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等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6	105 年 11 月 29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7	105 年 11 月 30 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28	105 年 12 月 1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細則第 7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<b>29</b>	105 年 12 月 7 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	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縣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於本(7)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鄉選務作業中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。
<b>30</b>	105 年 12 月 30 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30)日前發還。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32 條第 4 項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。
<b>31</b>	105 年 12 月 30 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li> <li>鄉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li> <li>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li> <li>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li> </ol>	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，細則第 27 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